

化學系各委員會權責功能

- 91. 09.2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- 96. 05.08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
- 98. 08.2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- 98. 10.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- 99. 01.19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

學術委員會

- 一、安排系所專題演講，及督導研究生參與事宜。
- 二、提供辦理學術研討會協調事宜。
- 三、協助「研究績優獎」人選之決定事宜。
- 四、研究生獎助金及校外獎學金審核事宜。
- 五、編修「系所簡介」及「系所網頁」事宜。
- 六、新聘教師相關作業事宜。

課程及招生委員會

- 一、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- 二、負責審查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- 三、負責協調安排每學年之課程規劃。
- 四、負責學程之設計。
- 五、收集與整理師生對課程之意見。
- 六、負責協調安排研究生資格考試事宜。
- 七、協助制定及修訂各學制之招生簡章內容。
- 八、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九、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性。

節能、庫房及圖書委員會

- 一、系所能源使用分析與檢討。
- 二、節能措施規劃。
- 三、督導庫房管理以及器材領用之執行。
- 四、負責教學實驗室每年十二月底及六月底之器材及藥品採購。
- 五、督導其他有關庫房工作之執行。
- 六、協調會辦系所期刊及圖書之訂購事宜。

康樂、空間及安全委員會

- 一、舉辦促進身心健康之康樂活動。
- 二、協助系上空空間規劃。
- 三、協助維護系所財產設施及工作環境的安全。
- 四、協助檢查安全設施及定期維修與補充。
- 五、督導建立鑰匙持用檔案，並追蹤使用狀況。
- 六、安全評估，並檢討安全標準。
- 七、協助辦理安全訓練。